

债券代码：163993

债券简称：20 鲁资 Y1

债券代码：185613

债券简称：22 鲁资 K1

债券代码：185664

债券简称：22 鲁资 01

债券代码：185700

债券简称：22 鲁资 02

债券代码：185865

债券简称：22 鲁资 04

债券代码：185981

债券简称：22 鲁资 0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hando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87号文）核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鲁资Y1”，债券代码为163993），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3+N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91号）同意注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鲁资K1”，债券代码为185613），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3+2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鲁资01”，债券代码为185664），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3+2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鲁资02”，债券代码为185700），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3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2鲁资04”，债券代码为185865），发行规模为7亿元，期限5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22鲁资06”，债券代码为18598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5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经山东省国资委任命，何振江担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6月，经山东省国资委任命，夏同水担任公司董事，原董事徐向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何振江，1963年6月生，男，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外部董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顾问，兼任山东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何振江先生曾任山东省体改办企业体制处副处长，山东省发改委资本市场处副处长、证券服务中心主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夏同水，1965年11月生，男，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山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夏同水先生曾任山东财政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工商学院副院长，山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兼中韩通商学院中方院长、中韩合作国际商学院中方院长。

上述公司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董事变动属于正常变动事项，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0 鲁资 Y1、22 鲁资 K1、22 鲁资 01、22 鲁资 02、22 鲁资 04、22 鲁资 06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